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2及3.7條刊發之公佈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收購守則第3.2及3.7條而刊發。

#### 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甲及賣方乙簽署意向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致力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甲、賣方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根據意向書，建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甲收購目標公司之50%股權，另向賣方乙收購目標公司之50%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水電的建設、開發及經營，以及鋁基合金、陽極碳素及鋁產品的生產、經營及銷售。

- (b) 訂約各方將竭盡其所能於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計90日內磋商訂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c)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簽署正式協議；
  - (ii) 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完成重組程序(如適用)；
  - (iii) 本集團就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完成可能進行之融資計劃；
  - (iv) 本集團信納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上的盡職審查結果；
  - (v) 已就可能收購事項獲得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關所作出之一切所需的同意或批准；
  - (vi)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已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
  - (vii) 獲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具備法律效力、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中國法例及法規，並信納有關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viii) 完成時已辦妥及達成任何其他手續及適用條件。
- (d)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釐定。
- (e)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甲及賣方乙在排他期內不可：

- (i) 本身或透過代理人、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磋商或展開任何討論或與任何人士簽署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協議或同意書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買賣、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磋商或安排(不包括與可能收購事項或重組目標集團有關的磋商或安排)；
  - (ii) 本身或透過代理人、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有關買賣、轉讓、授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要約；或
  - (iii) 促使或引致目標集團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意向書將於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
- (i) 簽署正式協議；或
  - (ii) 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第七(7)日。
- (g) 除上文第(e)及(f)項條文及其他次要的條文外，意向書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之財務承諾**

根據意向書，倘若簽署意向書之任何一方以書面表示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會承擔因可能收購事項而引致之一切專業費用及實際支出之50%，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則會共同承擔其餘的50%。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與意向書有關的財務承擔。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行業。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初步資料，目標集團在經營水力發電業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近年來一直收入穩定，因此，預期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目標集團將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帶來貢獻，同時亦可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此外，水力發電是再生能源的其中一種，中國政府鼓勵有關發展，而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亦將會更加多元化及得以提升。此外，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的策略，而水力發電業務亦將會與本集團現時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一個合適的機會，讓本集團可拓寬其投資範圍，並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控制權可能變動

在訂約各方的磋商過程當中，曾建議可能收購事項或會包括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惟此舉或會（惟亦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已訂立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佈「意向書之主要條款」一節第(e)及(f)項條文及其他次要條文除外）的協議。上文所述之磋商現時仍在進行中，而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佈，載列上文所述之磋商進展情況，直至刊發確認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將會再度就此刊發公佈。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 2,474,823,733股已發行股份；(ii)可認購合共127,79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i)89,7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並認購最多230,000,000股股份；及(iv) 183,1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422,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茲鄭重提醒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之聯繫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一種或以上類別的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現時不能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的討論或會(惟亦可能不會)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視乎賣方甲與賣方乙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架構及交易條款而進一步磋商之結果，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由簽署意向書當日起至：(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ii)簽署意向書當日起計一百八十日(180)當天；或(iii)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最遲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簽署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分別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收購彼等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50%及5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建議由本公司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擁有50%股權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青海省三江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賣方乙」	指	惠州市業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